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2016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63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6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63 亿元(占 10%)、189 亿元(占 30%)、189 亿元(占 30%)、189 亿元(占 30%)。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3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发行规模为63亿元，5年期发行规模为189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189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189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6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

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自治区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社会建设显著加强。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民主法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将深入落实区域“8337”发展思路，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

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 （二）近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32.4	17769.6	18032.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7.8%	7.7%
第一产业（亿元）	1599.4	1627.2	1618.7
第二产业（亿元）	9084.2	9219.8	9200.6
第三产业（亿元）	6148.8	6922.6	7213.5
三大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5%	9.1%	9%
第二产业（%）	54%	51.9%	51%
第三产业（%）	36.5%	39%	4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520.72	12074.2	13824.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9.93	145.5	127.49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出口额 (亿美元)	40.95	63.9	56.54
进口额 (亿美元)	78.98	81.6	70.9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14.2	5619.9	6107.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497	28350	3059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596	9976	1077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2	101.6	101.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97	97.32	9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3	98.4	95.9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58	99.82	98
存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15205.69	16217.6	18077.6
贷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12944.17	14947.1	17140.7

注:数据根据历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说明:2014、2015年农村居民收入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43.6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754.91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5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8.12亿元;转移性收入1754.91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5亿元。

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3.48亿元,转移性

收入完成 2009.54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98 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09.54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59 亿元（新增债券）。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8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99.5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99.55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80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29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672.5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2.8 亿元。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12.2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0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7.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50.88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4615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86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02.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07.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 **（三）2014-2016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911.5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29.6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26.2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1.6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99.46 亿元。

201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840.2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699.56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1.3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91.41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3.8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54.75亿元。

201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225.9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225.9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5.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0.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预算安排26.1亿元。

#### **（四）2014-20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5.13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部支出完成5.10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20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17亿元。

201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6.11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部支出预算安排2.61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5.31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2.31亿元。

2016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3.49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2.10亿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909.27 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474.3 亿元，占 79.23%；或有债务 1434.97 亿元，占 20.77%。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26.7 亿元、2065 亿元、3382.6 亿元，分别占 0.49%、37.72%、61.79%。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2070.2 亿元，占 37.82%；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1343.52 亿元，占 24.54%；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247.58 亿元，占 22.79%；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648.51 亿元，占 11.85%；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38.54 亿元，占 0.70%；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25.95 亿元，占 2.30%。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1852.31 亿元，占 33.84%；银行贷款 1919.50 亿元，占 35.06%；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 346.67 亿元，占 6.39%；发行债券 696.41 亿元，占 12.71%；信托融资 271.05 亿元，占 6.33%；其他来源的债务 388.36 亿元，占 7.09%。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5 年为 1081.66 亿元，占 14.47%；2016 年为 861.16 亿元，占 15.73%；2017 年为 709.97 亿元，占 12.97%；2018 年以后年度为 2029.32 亿元，占 37.07%。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474.3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774.54 亿元，占 87.17%。

2015 年国务院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75.5 亿元，2016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自治区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6.7 亿元，占全区的 0.49%，或有债务 914.08 亿元，占全区的 63.76%。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26.7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市政建设，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债券，基金融资。或有债务 914.08 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要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 3 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

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3月2日

